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18号

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欧营村 1000 万只肉兔全产业链（屠宰场）项目（项目编码：2405-500236-04-01-97208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68890901D）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欧营村，拟新建一座年屠宰能力为 100 万只肉兔的屠宰场。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座生产车间、1 座办公楼以及其它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约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70 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雨污分流，场区污废水排至拟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不小于 $6\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格栅+沉砂+调节+气浮>+水解酸化+A/O 池+二沉池+出水消毒+尾水暂存池”）处理，处理后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的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做好防扬尘管理。待宰区臭气经除臭剂+通风,并及时做好清粪处理;屠宰区废气采用负压抽风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在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场区及厂界种植易吸臭植物,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座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渣场处置。病死兔容器存放,暂存于病死兔暂存间(面积20m²),交供货厂商处置;兔粪闭口容器存放,暂存于兔粪暂存区(面积20m²),经收集后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外售给有机肥厂;屠宰残余物闭口容器存放,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20m²),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不合格品闭口容器存放,暂存于速冻冷藏区,交供货厂商处置;废包装材料及废框箱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点(面积20m²),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脱水后污泥和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10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分区贮存与分区防渗。其中,屠宰区、框箱清洗区、病死兔暂存间、兔粪暂存区、生化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事故池及其导流沟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须落实“六防”措施,其防渗工程应严格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他相关

规范要求。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按一般防渗区标准进行防渗处理。办公区等非生产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即可。污水处理站配套设置应急事故池及导流沟，相关池体、沟渠及设备设施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如实填报验收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